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使用权竞买情况概述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购置产业园建设用地125.85亩(含土地使用费约9,690.45万元,税费及其它费用约550万元,共计约10,240.45万元,实际以土地竞拍结果为准);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一阶段项目(投资估算47,690万元,不含购地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公司以人民币9,086万元的土地出让价格,竞得广州市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广花公路东一地块(A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2月1日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8】第213号)。

本次交易事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广州市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2、宗地面积:91,596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78,479平方米

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56,958且≤313,916平方米

4、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5、规划容积率:≥2.0且≤4.0

6、土地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款:9,086万元人民币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研发及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有利于 推动杰赛科技产业园的顺利建设,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具有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款及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8】第213号)。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和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9,719,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6%,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60,027,043.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至6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4,342,82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0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关于进行了股权解押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情况

2019年1月30日,精工控股集团解除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1,3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的7,9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精工控股集团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1 年。

2019年1月31日,精工控股集团解除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4,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精工控股集团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2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无限售流通股	364,800,000	99.93%	20.15%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限售流通股	300,000,000	100.00%	16.57%
合计	665,069,604	\	664,800,000	99.96%	36.72%

二、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为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担保。精工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0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268,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最高成交价28.05元/股,最低成交价19.9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22,825,85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4,187,73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546,932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000	1,000	251,517.952145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3,000	10,000	111,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7,200	13,200	86,5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0,000	50,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19002038180100002201,公司在1,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茂通”)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支行(以下简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商业城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商业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萧农商银(商业城)最保字第8021320190000964号,公司在1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1810最保0341,公司在13,2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同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编号为CYZC-A-2019-028-04,深圳前海瑞茂通在4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8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7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219.61亿元人民币(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6.6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1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测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 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2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其担保额度从其他全资子公司调剂;新增一个参股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 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四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 59,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增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十一个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公司的担保,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总计15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其担保额度预测为10,000万元人民币;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追加担保额度预测5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10,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9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若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或者非因债权人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效的,或者主合同与本合同被有权机关宣告无效的,即使保证人无过错,债权人亦有权要求保证人偿还债务人尚未返还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全部履行的,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共同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实际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记载到期之日起两年。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两年。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实际承担责任之日起两年。

7、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支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无论是同时或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保证人为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限额为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十二条所指的最高融资限额。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担保金额:13,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股权质押协议》

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的本金、利息、主合同中规定的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利和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

担保方式: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股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954,296.348461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4%。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2%。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连泽浩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供应链管理	100%	369,251.9093	316,294.1933	52,957.7160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路明多	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 号B-308-015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26,816.1587	115,977.8882	10,838.2705	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13,020.7389	157,662.2076	55,358.5313	全资子公司
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647.7464	燕刚	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	供应链管理	-	1,310,460.3631	807,300.7650	503,159.5981	-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31】和2018-【039】。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购买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97318011

3、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8、产品认购日期:2019年1月29日

9、产品到期日:开放式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83%

11、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除协议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将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公司利益,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期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导致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己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非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00,000.00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近期,公司已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年利率	期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	赎回金额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4.5%	91天	2019/1/16	1,121,917.81	101,121,917.81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现收益	资金来源	备注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000,000.00	2017/11/28	2018/2/28	1,483,923.28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17/12/14	2018/2/12	1,134,246.58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00	2017/12/26	2018/2/26	984,526.03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4	建设银行	湖南乾元保本17年对公第34期(养颐养老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7/11/9	2018/2/8	1,923,287.67	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00.00	2018/3/6	2018/3/20	235,391.78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14天人民币产品	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8/3/30	2018/4/13	157,260.27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8/1/31	2018/5/2	2,318,630.14	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
8	建设银行	湖南乾元保本18年对公第3期(养颐养老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00	2018/2/12	2018/5/16	1,203,813.70	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
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6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18/2/13	2018/5/15	1,813,767.12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10	万和证券	万和证券共盈1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8/3/12	2018/6/11	1,271,506.80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11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	2018/6/20	2018/7/25	43,630.14	募集资金	开放式
1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6/28	2018/7/30	124,931.51	自有资金	开放式
13	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收益型D类	30,000,000.00	2018/6/28	2018/7/28	106,890.41	自有资金	开放式
14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	2018/6/20	2018/8/1	97,232.88	募集资金	开放式
15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8/6/20	2018/8/8	43,630.14	募集资金	开放式
1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0,000.00	2018/5/17	2018/8/17	2,418,465.75	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
1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18/6/28	2018/8/28	1,228,356.16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18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839号】-91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120,000,000.00	2018/6/12	2018/9/11	1,436,054.79	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
19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9/4	2018/9/18	36,821.92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20	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D类	70,000,000.00	2018/9/4	2018/10/4	231,671.23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2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9/26	2018/10/27	368,219.18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0	2018/8/22	2018/11/21	1,952,136.99	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
2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9/5	2018/11/5	334,246.58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2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11/15	2018/12/17	174,109.59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11/15	2019/2/17	1,121,917.81	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2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0	2018/11/30	2019/3/1	1,952,136.99	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
27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28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00	2018/9/27	2018/12/27	254,301.37	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
28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9/19	2019/01/02	289,109.59	募集资金	开放式
29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9/19	2019/01/16	218,438.36	募集资金	开放式
30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非保本理财产品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10